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及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以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6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军。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4,308,559,0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93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864,837,1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71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443,721,8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1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462,812,5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9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9,09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443,721,8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15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08,184,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7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438,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1%；反对 37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9%；弃权 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08,184,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7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438,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1%；反对 37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9%；弃权 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81,148,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38%；反对 27,410,2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62%；弃权 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5,402,3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775%；反对 27,410,2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225%；弃权 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08,206,6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348,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460,1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34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08,185,3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7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438,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3%；反对 37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7%；弃权 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07,942,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60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196,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8%；反对 60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6%；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08,184,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7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438,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1%；反对 37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9%；弃权 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08,124,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4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 9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378,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2%；反对 4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9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434,0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2%；反对 37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9%；弃权 4,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434,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2%；反对 37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9%；弃权 4,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07,949,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60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4,005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203,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3%；反对 60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8%；弃权 4,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87,867,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98%；反对 20,691,5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2,121,0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92%；反对 20,691,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712,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801%；反对 31,096,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90%；弃权 4,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712,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801%；反对 31,096,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90%；弃权 4,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08,150,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40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403,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7%；反对 40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苏宇律师见证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铜陵有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